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充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充五於民國114年3月23日1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全聯忠孝店之停車場駛出，行經該停車場出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起步前行，致其左前車頭撞擊前方停等在上址、由告訴人林哲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前胸挫傷、後背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5年6月5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並於當日付訖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48號

01 調解筆錄影本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175頁、
02 第177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六庭法 官 江宜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蕭妙如